

致委托方函

阿克苏市人民法院：

我单位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对胡惊涛所属的沭河牌 SH1004C 拖拉机的市场价值进行价格评估，估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01 月 21 日，估价目的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机动车评估的规定、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，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，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，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，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、市场等各项因素，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，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。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：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整（¥ 67,216.00）

新疆佳益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